**广州华立学院城建学院2024年暑期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  
社会实践活动安全承诺书**

本人自愿参加广州华立学院城建学院2024年暑期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并保证本人身体和心理状况适合参加本次社会实践活动，对本次社会实践活动的目的、性质、实践地的情况以及可能的风险有清楚的了解，详细阅读并全部理解《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12号，2002年9月1日生效）。在社会实践期间，本人保证将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纪律，严格执行学校关于暑期社会实践的各项规定。如出现下列情况，依据本责任书和有关规定处理：

1.遵守国家法律、校纪校规、交通规则，尊重民族地区的风俗习惯，注重礼仪礼节，礼貌待人，着装正式、整洁，体现我校学子良好的精神风貌；

2.由于本人过错、不可抗力、意外事件导致的自身人身伤害依据《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12号）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处理；

3.本人实施的违法行为或违反实践当地各项规定以及民族习惯等行为所造成的损失和引起的法律责任由本人承担；

4.由于本人的过错造成的第三方的人身伤害或经济损失由本人承担；

5.本人严格按照负责人的统一安排开展活动，不单独行动，不下河游泳，不到险要地带游玩；不在小煤矿（窑）及其它危险场所从事社会实践活动；

6.本人财物的遗失、被盗、毁坏等经济损失由本人承担；

7.开展社会实践活动乘坐正规的客运单位车辆，使用由专门线路驾驶员驾驶的专用车辆。不到人员密集且通风较差的室内活动，有异常情况及时就医。

本人已经详细阅读并认可本承诺书，对整体内容和各项规定均无异议。

项目名称：

全体成员签字：

年 月 日